

万源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

万环治办〔2022〕28号

万源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2 年第二季度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考评督查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古东关街道办，市级相关部门：

为创造和保持整洁、优美的城乡环境，全力创建“天府旅游名县”，建设“生态福地·和美万源”。依据《万源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目标考评和问责办法》，决定对全市第二季度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考评。

一、督查时间

2022年6月13日—6月30日。

二、督查对象

全市30个乡镇，1个街道办，市级相关部门。随机抽查学

校和医院。

三、督查内容

(一) 工作总体推进情况。一是有无持续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资料、会议记录、会议照片；二是有无工作机构和专(兼)职工作人员，分管领导、工作人员调整情况；三是城乡环境综合治理“七进”宣传工作开展情况，有无宣传标语；四是场镇环境卫生，摊点、车辆秩序，场镇容貌、垃圾清运转运及建筑材料堆码秩序，做到干净、整洁、规范、有序；五是辖区内河道、公路、铁路沿线环境治理情况；六是场镇、主干路沿线环卫设施添置、修缮情况；七是场镇保洁人员的配备和到岗情况。

(二) 重点工作推进情况

1.天府旅游名县全域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开展情况。重点督查考评全域环境卫生整治情况，文化和旅游景区及周边、廊道及周边、村庄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治情况，在建工地规范化管理情况。

2.城乡垃圾收转运开展情况。一是查看垃圾设施是否进行日常管护，垃圾做到及时清运；二是查看垃圾中转站运行情况，有无中转站垃圾转运记录台账，是否保持垃圾中转站周围环境卫生干净、整洁。

3.墓碑石材销售点专项整治开展情况。一是查看专项整治方案和工作台账；二是现场查看点位整治完成情况，若在检查时仍有未整治的点位，将直接在全市通报批评。

4.城乡结合部环境专项整治开展情况。一是查看各地是否组

建工作队伍，落实工作人员，扎实开展调查摸底，建立整改台账，形成专项整治方案；二是现场查看垃圾清运、清扫保洁、污水处理情况；三是现场摊位乱摆、乱搭乱建、废旧物资无序堆放、占道经营（加工）、扬尘污染等治理情况。

5.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情况。一是查看原有“非正规垃圾点”治后管理情况，是否存在反弹现象；二是查看是否新增“非正规垃圾堆放点”。如存在反弹和新增垃圾堆放点，将进行全市通报批评。

四、督查人员

此次督查由市政府督查室、市城乡环境治理办组织实施。

五、结果运用

（一）督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，以电话或口头形式告知所在乡镇或单位负责人，对较为突出的问题，发督办通知限期整改，并定时回访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。

（二）对工作开展较好的乡镇（街道）、部门进行通报表扬；对工作开展较差的乡镇（街道）、部门将在全市予以通报批评。

（三）此次检查，依据《万源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目标考评和问责办法》，对各乡镇、部门进行政务通报，并纳入年度目标考核。

万源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6月10日



万源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6月10日
